

内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托克逊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托克逊镇地处南北疆要道，位于县境东北部，西北距乌鲁木齐市 162 千米，东北距吐鲁番市区 51 千米。镇辖区 14 平方千米，全镇下辖 11 个社区。总人口约 5.2396 万人，主要居住汉、回、维吾尔等民族。托克逊镇先后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爱国拥军模范单位、自治区文明村镇等称号。

二、编制过程

托克逊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托克逊镇按照“四办四中心”为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市、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托克逊镇履职事项清单。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以及综合政务 18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8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镇级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以及教育培训监管 16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68 项，涉及 32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级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及市场监管 5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23 项，涉及 8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6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做好社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选育管用”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新兴领域“指导体系全覆盖、组织有形全覆盖、工作有效全覆盖”
12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4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5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建议办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提案办理，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25	经济发展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工作
26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工作
27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28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29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1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33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34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6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37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38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39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4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烈士祭扫纪念活动
41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移风易俗、弘扬良好镇风家风民风
4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43	社会管理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44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引导居民参与基层治理
45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46	安全稳定	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7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选树和推荐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社会保障	负责居民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0	社会保障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辖区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5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
5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
5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54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55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56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57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58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管理工作
59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活动
60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6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62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63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发现疑似传染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报告事故灾害信息，转发预警信息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71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 C、D 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72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和“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73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及绩效评价工作
74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办落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75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7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7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8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指导社区财务管理
79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80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并分配代表名额； 2. 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3. 审查后报县委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 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公示； 3.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审查； 4. 组织选举，选出正式代表； 5. 向县委组织部报送代表选举情况报告。
2	党的建设	开展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2. 做好科级领导干部职级(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工作，审核指导乡镇权限内的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3. 受理、核查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并依法依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程序做好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准备工作； 2. 做好权限内的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3. 将日常工作中和领导干部“八小时外”收集的不良反映和问题线索，向县委组织部报告。
3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各基层党委开展党内统计培训工作； 2. 负责汇总、审核各基层党委上报的数据； 3. 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参与党内统计人员，更新安装党内统计软件，参与县委组织部培训； 2. 梳理党内统计系统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党内统计人员组织各支部对党组织和党员信息进行维护； 4. 党内统计人员参加县委组织部集中会审，对数据进行全面维护； 5. 向县委组织部上报党内统计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托克逊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拟定乡镇体制机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 负责拟定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 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 指导乡镇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机构编制法律法规； 2. 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 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 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对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开展自查； 5. 按要求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6. 每年年初向县委编委报告上一年度机构编制重大事项。
5	党的建设	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托克逊县人大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要求，召开相关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培训； 2. 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3. 做好民意收集及议案、建议的转办答复； 4. 转发上级关于征求立法建议，汇总乡镇意见并上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各级代表联络保障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各种活动，帮助代表解决履职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 联合县人大办公室组织好市、县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履职培训、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托克逊县政协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按条件推荐； 2. 负责政协委员和镇相关干部培训教育、履职管理、日常指导等工作及人员审查。 	按相关政策法规推荐条件做好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托克逊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推荐符合条件人选； 2. 审核推荐人选资料； 3. 牵头组织做好考察工作； 4. 印发录用文件。 <p>县委编办：</p> <p>核对编制情况。</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推荐人选资料； 2. 做好考察工作； 3. 印发聘用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筛选符合条件人选，征求意见后，向县委组织部择优推荐招录（聘）初步人选； 2. 将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3. 办理招录（聘）人员入职手续。
8	党的建设	做好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2. 对基层党组织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3. 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4. 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5. 举行表彰大会，印发表彰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 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向县委组织部提出表彰对象建议。
9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托克逊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下发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的相关文件； 2. 对工作开展及清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培训； 2. 指导社区开展牌子清理、证明出具、规范工作机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托克逊县委组织部、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规范人事档案； 2. 定期梳理公务员人事档案推送至各乡镇完善，对镇上报的人事档案做好审核并整理归档。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规范人事档案； 2. 定期梳理事业编制人事档案推送至各乡镇完善，对镇上报的人事档案做好审核并整理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2. 收集干部档案，分类整理后分别移交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3.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 4. 依据辖区内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5. 核实问题线索并将相关线索提供给相关部门。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诚信教育的宣传引导。
12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公益性岗位； 2. 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3. 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摸排辖区内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2. 指导社区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镇复核后报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与纳入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申报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托克逊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入户，确定具体改造内容； 2. 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及评估验收。	对本辖区内残疾人家庭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其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及无障碍需求，建立需求台账并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14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镇提交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 引导符合自主创业补贴申请条件人员向社区提出申请； 2. 督促社区收集申请材料并初审，将符合条件人员材料报镇级，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说明原因； 3. 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后，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经办申报业务，并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
15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联系企业摸排空岗信息，并做好岗位宣传工作； 2. 发布现场招聘会信息； 3.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4. 做好招聘会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开展就业岗位、就业政策宣传； 2. 组织有意向人员参加招聘会。
16	民生服务	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托克逊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突发事件中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三献”的宣传、推动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1.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做好“三献”普及与宣传工作； 2. 动员群众参与“三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和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托克逊县红十字会	1. 制定募捐计划，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 及时向社会公布募捐款物的接收、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政府部门、捐赠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对捐赠款物组织代收、报送、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实施救助的申报和公示工作； 2. 联合县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募捐活动。
18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托克逊县公安局、托克逊县民政局、托克逊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向县民政局提供高龄老年人户籍信息。 县民政局： 1. 将高龄老年人信息推送至乡镇； 2. 对乡镇初核的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发放人员名单。 县财政局：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发放高龄津贴。	1. 对县民政局推送信息进行初核，提交县民政局审核； 2. 动态掌握高龄老年人情况，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19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托克逊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2. 指导申请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 按照程序制证、登记发证、存档。	协助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办理残疾人证。
2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见习政策，提高知晓度； 2. 审核企业提交的见习基地申报材料，认定见习基地； 3. 汇总发布见习岗位信息； 4. 对报名参加见习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5. 监督见习基地的见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人员管理、补贴发放等； 6. 审核、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政策宣传； 2. 梳理报送见习人员信息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托克逊县委政法委、托克逊县教育局、托克逊县公安局、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托克逊县烟草专卖局、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	<p>县委政法委: 统筹辖区各方力量排查整治治安隐患和安全隐患,并做好信息共享。</p> <p>县教育局: 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制度和措施,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校门口及周边各类经营性场所的排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和游商地摊的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管校园周边市场秩序、食品及产品质量安全。</p> <p>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清查校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整治不良文化产品。</p> <p>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清理校园周边违法销售烟草网点,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校园周边违规校车整治。</p>	排查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安防设施、周边道路交通等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22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托克逊县委政法委、托克逊县委宣传部	<p>县委政法委: 1. 对申报和推荐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2.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评定,做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逐级上报审批; 3. 对拟推荐或命名对象进行公示; 4. 对确认见义勇为人员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县委宣传部: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本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群体; 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3. 协助县委政法委开展慰问、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托克逊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完善司法所工作制度； 2. 做好司法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化运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司法所办公场所、设施、日常运行等保障工作； 2. 协助县司法局做好司法所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24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托克逊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全县范围内命名更名工作； 2. 开展标准地名推广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管理；完善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及时更新、维护地名信息； 3. 对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乡镇地名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地名管理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地名，引导群众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3. 对地名命名、更名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经社区进行研究讨论后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民政局审核办理； 4.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25	社会管理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监督管理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托克逊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物管理使用单位或个人等存在的工作疏漏、隐患风险等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p> <p>县公安局： 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进行依法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高空抛物、坠物危害性的法治宣传； 2. 将日常工作中发现或群众反映的高空抛物、坠物安全隐患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开展隐患整改、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托克逊县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动态信息摸排; 2. 初审参保职工信息并录入系统; 3. 将参保信息送至镇签字确认, 并做好档案资料归档; 4. 妥善做好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动态信息摸排; 2. 向县总工会上报参保职工信息。
27	社会保障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对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申报、变更进行审核, 维护本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的业务培训; 2. 开展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申报、变更; 3.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管理。
2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镇上报的死亡人员报备、申请表材料; 2. 对审核通过的死亡人员做好丧葬费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参保人员减员情况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办理死亡人员丧葬费申领业务, 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9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宣传; 2. 对巡查发现、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3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普查方案, 协调各方资源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建立审核机制, 开展质量抽查; 3. 分析普查数据, 编制普查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 2. 协助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检查。
32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1. 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 2. 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 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做好善后工作。	1. 对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第一时间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报告； 2. 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等先期处置工作。
33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降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消费方式； 2. 组织各乡镇落实节能降碳计划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依法处理。	1. 做好清洁能源改造、节能降碳工作政策宣传，摸排辖区内有节能降碳项目需求的名单，统计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做好民用散煤售卖点日常管理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分类、处置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2. 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p> <p>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查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擅自倾倒、处理厨余垃圾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35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3. 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托克逊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主次街道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巷道门前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7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前期工作； 2. 签订补偿协议、发放征收补偿款； 3. 处理因房屋征收产生的矛盾纠纷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组织社区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征收房屋进行测绘、评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托克逊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通信企业和镇向辖区居民开展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2. 对镇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和建设需求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和建设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2. 组织社区做好通信设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摸排上报通信设施建设需求。
39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培训、指导城市体检工作相关业务； 2. 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和监督； 3. 邀请第三方团队全面采集城市体检数据，科学分析诊断，汇总城市体检结果，并编写城市体检报告。 	对辖区城市社区相关情况进行摸排，并汇总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燃气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宣传内容、方式、时间安排等内容； 2. 为乡镇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料； 3. 督促指导燃气公司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 联合各行业部门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或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行业部门提供的宣传资料，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3.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燃气管理部门（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户核实、整改。
41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分配申请、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公租房管理、建设、分配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公租房申请人员的资格初审工作；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本辖区住房保障对象的日常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托克逊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商业体系规划,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2. 指导开展电子商务宣传,做好电商、网络达人的各类培训; 3. 做好辖区内电商服务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符合条件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并帮助企业申报补助资金; 2. 开展电子商务宣传,引导有意向群众发展成为电商、网络达人; 3. 组织有意向群众参加电商、网络达人等各类培训。
43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和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2. 认定和公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项目; 3. 组织非遗传承人、群众进行传承和展演; 4. 开展非遗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挖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报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项目; 3. 协助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技艺展演活动。
44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托克逊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 规范活动的名称、横幅标语和专用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场地、组织群众参加“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2. 严格规范名称使用,统一制作横幅标语和活动专用标识,突出主题。
45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 落实赛事场地、器材、志愿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筹备工作; 3. 做好赛事现场指导、服务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 4. 总结评估赛事活动,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动员、组织体育爱好者报名参加体育赛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托克逊县委宣传部	1. 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阅读活动倡议,营造活动氛围; 2. 组织开展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各种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47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托克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疫苗采购、运输、冷链管理,加强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和疫苗接种人员培训、考核; 3. 开展预防接种、查漏补种。	1. 开展疫苗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 2. 摸排辖区符合接种条件人员; 3. 组织符合条件人群参加接种。
48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托克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地方病 1. 定期召开地方病(包虫病、布病)病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 安排部署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工作。 二、职业病 1. 定期召开职业病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 安排部署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慢性病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政策要求; 2.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3. 做好基层慢性病防治、服务、监督、管理。	一、地方病 1. 开展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发现地方病(包虫病、布病)情况及时上报县卫健委。 二、职业病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摸排辖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员,将职业病人员名单上报县卫健委。 三、慢性病 1. 常态化开展慢性病防治宣教; 2. 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人员日常随访工作; 3. 为慢性病人员提供用药管理等个性化健康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卫生健康	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托克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各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2. 监督各社区卫生室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工作。	提供社区卫生室办公场地。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 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 依法处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联合行业部门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小型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自查； 3. 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检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做好自然灾害救助	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协调预案衔接与演练，指挥协调公安、卫健、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协调做好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 协同财政局、各乡镇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4. 牵头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局、统计局、卫健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与自然灾害普查及数据调查更新工作，并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录入； 5. 与县气象局联动，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宣传预警信息； 5.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做好灾后受灾补助申报材料审核，并提交县应急管理局，核定通过后由镇进行公示； 8. 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 2.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县消防救援局会同乡镇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 依法查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接到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 2. 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宣传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灾报警后，赶赴现场，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火灾，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扑救，并及时报告县消防救援局； 2.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3. 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1. 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托克逊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拟定县防汛、抗旱预案，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开展演练和隐患排查； 2. 对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县水利局： 加强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汛前完成各类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编制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雨情预测预报方案、水库大坝抢险应急预案。	1. 做好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建立抗旱责任制，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必要抗旱物资储备，并对社区予以指导。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托克逊县公安局、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 加强辖区内居民电动车的安全管理，组织对居民小区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物业落实电动车安全责任； 2. 督促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受理关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 2.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61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 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p>县公安局：</p> <p>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侦查起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预防和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传销风险线索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审核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相关申请，并发证。	对于集体土地房屋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的房屋，社区向申请人出具含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 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64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计量法律法规； 2. 监督检查计量器具； 3. 督促市场主体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公平复核计量器具； 4. 受理并查处计量违法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集市主办者履行主体责任，履行相关职责； 2. 引导市场主体设置使用并维护公平秤、公平尺等公平复核计量器具。
65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2. 做好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监管工作； 3. 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线索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 	对群众举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66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托克逊县委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党史、地方志资料的征集与编纂； 2. 组织实施《托克逊年鉴》和《托克逊县志》的编修及出版工作，负责托克逊县综合性地情书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写年鉴文稿、工作总结、大事记等材料，并及时报送县委办公室； 2. 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党史资料、地情文献资料，报县委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 APP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化发展局)	1. 承担政务服务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融合等数据管理工作; 2.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3. 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及业务指导。	1. 组织学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宣传推广数字政府应用; 2. 提供数据支持,收集审核相关数据信息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化发展局); 3. 宣传推广政务 app,宣传动员群众下载使用政务 app,提升知晓度和使用率。
6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托克逊县教育局、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托克逊县科学技术局、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民政局、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	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双减”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许可、年检及日常监管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许可、年检及日常监管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文化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许可、年检及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理。	1. 做好违规培训行为的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业务主管部门; 2. 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核实、调查取证。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乡镇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托克逊县民政局：负责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婚姻状况和婚姻关系等相关材料。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托克逊县教育局：负责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5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托克逊县民政局：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乡镇对工伤认定调查的责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托克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9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托克逊县医疗保障局：取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1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托克逊县医疗保障局：联合税务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托克逊县民政局：负责对困难群众身份的认定和审核。 托克逊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4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托克逊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定点医疗机构或线上医保服务平台设置申请入口，方便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如诊断证明、病历资料、检查检验报告等。
1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进行处罚。
16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进行处罚。
18	城乡建设	开具自建房申请变更为经营性自建房证明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的鉴定是由第三方测评机构或专业行业部门进行鉴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或专业行业部门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开具证明。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托克逊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托克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2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23	市场监管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的处罚。